

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遵石罚决(2025)004号

当事人：周

根据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5年6月18日对你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时许在大辛庄村村南自己家麦地里焚烧秸秆，造成露天焚烧现象，影响了该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秸秆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以及电子废弃物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沥青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、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鉴于你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，现依照《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；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、秸秆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幅度表222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玖佰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遵化市非税收入中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2010104号

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5年6月18日